

瑪拉基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瑪拉基書

大約在主前四百年瑪拉基盡先知職事時，他所反對的信仰光景，正如以斯拉記九至十章，和尼希米記八至十三章，所描述的。百姓墮落，祭司世俗，以色列人也遠離神。「瑪拉基」這名字的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(二7, 三1)。

因著那應許的國度沒有立刻到來，以色列人就懷疑神的愛(一2)和公義(二17)，並抱怨神對待選民的方式。沒過多久祭司在他們的服事上變得粗心大意，而百姓也效法他們的壞模樣。

本卷書的段落可以這樣分：

1. 神質問他們的愛(一1-5)
2. 神譴責他們的罪(一6-二17)
 - a. 藐視祂的名(一6-14)
 - b. 褻瀆祂的約(二1-17)
3. 神要求他們悔改(三1-四6)

我們對瑪拉基這個人毫無所知；他甚至不告訴我們他父親的名字，像其他的先知通常所作的。但他畢竟是一個使者；對於一個使者最重要的事是信息。瑪拉基所關心的是忠心，而不是名聲。

第一章

在第一章，耶和華六次提到祂的名(6, 11, 14節)，這名代表祂的性情和祂的名聲。祂要祂的名在全地被尊為大(5節)。然而祭司藐視祂的名，所以祂指責他們。我們是如何藐視主的名的呢？

我們懷疑祂的愛，顯示我們不尊重祂的名(1-5節)。日子艱難，百姓因此怪罪神。然而不是他們自己的罪，造成他們的苦難(該一章)；而且當他們願意悔改，神就樂意賜福。

我們用敷衍的態度作祂的工，顯示我們藐視祂的名(7-11節)。百姓厭倦了他們的福分，也厭煩作耶和華的工。

還有，當我們所獻的不是上好的，顯示我們藐視主的名(12-14節)。他們獻上有殘疾的祭牲，是他們絕不用來當作禮物送給朋友的。他們甚至把偷來的獻為供物！大衛說：「我不用你的物獻給耶和華，也不用白得之物獻為燔祭。(代上廿一24)」

當你對你的福分感到厭倦，並開始認為服事的特權是理所當然的時候，你就要當心。神可能把你的特權拿走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瑪拉基是在撒迦利亞之後約八、九十年的先知，他是舊約時代最後一位先知。那時聖殿早已重建完成恢復祭祀，耶路撒冷的城牆也已修成。可能在尼希米回波斯或再來耶路撒冷期間(參：尼十三6-7)。
2. 在瑪拉基書多次記載以色列人向耶和華頂嘴，每次都有「你們卻說」或「你們還說」，這是瑪拉基書的特色(一2, 6-7, 二17, 三6-8, 13-15)。神指出人的罪，但人還頂嘴不承認。
3. 本章記述：1) 申明神對以色列立約的愛(1-5節)；2) 斥責祭司的罪(一6-二9)。
4. 1-5節。申明神對以色列人立約的愛。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以色列人因祭司與百姓犯罪，處境不如想望，所以不覺得神的愛。而耶和華以以東(以掃的後裔)與以色列人(雅各的後裔)作比較來證明祂愛以色列人。
5. 6-14節。斥責祭司的罪。6節，祭司藐視神。7-14節，祭司污穢祭壇。8節的「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」，這種殘疾的牲畜是不可獻給神的(利一3, 申十五21)。10節，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」，寧可有一位祭司關上殿門，不要獻這樣的祭。14節，「有殘疾的」，也不可獻作還願祭(利廿二18-23)。

瑪拉基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強調「約」(4, 5, 8, 10, 14節)，特別提到三個約。

與利未的約(1-9節)。神把祭司的職分賜給利未支派，並吩咐他們要教導並遵守耶和華的律法。但是祭司們敗壞了這約也違背了神的話，所以神不得不審判他們，使他們的福分變成咒詛。他們給百姓的祝福(民六23-27)變成咒詛，而且以色列沒有給世界帶來祝福，反而帶來災禍(申廿八章)。

與以色列人的約(10-12節)。這個約是在西乃山立的，那時這民族就「嫁給耶和華」了(出十九至廿章)。祂的新娘對祂不忠，因為她與假神犯姦淫。耶利米曾對這罪發出警告(耶二章)，而且這也是何西阿書基本的主题。

婚約(13-17節)。男人與他們的妻子離婚而娶外邦的女子(出卅四10-17, 拉十章)，這罪甚至使所羅門王拜偶像(王上十一章)。婚約牽涉丈夫、妻子與神，而神期望我們忠實。不忠的丈夫可以哭泣並獻上供物(13節)，但神不會收納。

我們期望神信守祂的話。為什麼我們認為自己有特權可以不守諾言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申斥祭司和百姓的罪。1) 祭司不忠實教導律法，自己反在其上墮落(1-9節)；2) 百姓欺詐弟兄的罪(10節)；3) 婚姻上的罪(11-16節)。4) 漠視神的公義(17節)。
 2. 1-9節。3節，「犧牲的糞」，祭牲的糞。「抹在你們的臉上」，羞辱之意(鴻三6)。4節，「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」，參：民廿五10-13。9節，「瞻徇」，讀作𠂔𠂔𠂔𠂔，顧慮人的情面之意。
 3. 10節。百姓欺詐弟兄。
 4. 11-16節。婚姻上的不聖潔與不專一。11節的「聖潔」是名詞的「聖」(holiness)，從後文看可能更好譯作：「聖所」。15節上半，原文很濃縮，以致意思不明朗。15節下半文意清楚。
 5. 17節。漠視神的公義。「繁瑣耶和華」，即：使耶和華厭煩。
- 第10節是百姓對同胞弟兄的罪，11-16節是對家中妻子的罪，17節是對神的罪。

瑪拉基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熬煉(1-5節)。先知書上預言的經文常將我們主第一次來臨的事(1節)，與祂第二次來臨所發生的事(2-5節)結合在一起。那位使者就是施洗約翰(太十一7-10)，他為主預備道路(賽四十3, 約一23)。當基督來審判的時候，祂必潔淨以色列，尤其是祭司們，並且審判罪人。

回轉(6-7節)。神不改變，所以祂信守祂的約，而不毀滅以色列，即使以色列該被毀滅。神的信實使我們不致滅亡(哀三22-24)。

奪取(8-15節)。百姓不僅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耶和華，也沒有按律法所規定的，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和當獻的供物。因此神使他們的福分變成咒詛(二2)，並毀壞他們的農作物。當我們搶奪神時，我們就是搶奪自己。我們不能保有任何本當屬於神之物。

銘記(16-18節)。總有忠心的餘數，他們敬畏耶和華，順從祂，思想祂的真道，並運用屬靈的辨別力。神看見這些人，並記下他們的名字。他們是祂的珍寶，在將來審判的日子免受刑罰。

補白：

1. 瑪拉基書三至四章宣告耶和華的日子。
2. 本章記述：1) 祂來要潔淨祭司，審判百姓(1-5節)；2) 呼召眾人轉向神(6-18節)。
3. 1-5節。祂來要潔淨祭司，審判百姓。1節，「我的使者」，指施洗約翰(太十一7, 10)。「立約的使者」，即彌賽亞，耶穌基督。2節，「祂來的日子」，指主再來(不是第一次來)的日子，也就是「耶和華的日子」(四1)。1-4節，潔淨利未人。5節，審判百姓。
4. 6-12節。呼召眾人信實奉獻。沒有將當納的十分之一獻上，就等於奪取神的供物；將十分之一獻上，神就必賜福。
5. 13-18節。呼召眾人誠心事奉。14節，「苦苦齋戒」，原文意：「哀痛而行」。14-15節是那些用話頂撞神的人所說的話。16-18節，「敬畏耶和華的」，與13-15節「頂撞的人」形成對比。「記念冊」，類似地上君王記錄臣子功績的冊子(參：斯六1-3, 賽四4, 但七10, 十二1)。人敬畏神，思念祂名，神都記念並記錄。

瑪拉基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焚燒(1節)。耶和華的日子必是在地上嚴厲審判的時候，行惡的必如碎秸被燒盡。耶和華嫉妒的火必焚燒(番一18)。

醫治(2-3節)。「公義的日頭」是耶穌基督的一個稱呼(詩八十四11)。祂之於祂的百姓，就如同太陽之於我們的太陽系：祂是萬物的中心，又是生命與光的源頭(約一4)。這「日頭」焚燒沉淪的人，也賜福給得救的人。

順從(4-6節)。瑪拉基回頭提到摩西的律法，並囑咐以色列人要遵守律法，也要為神所要行的事作預備。然後他向前提到以利亞的職事，按屬靈的意義，這話應驗在施洗約翰身上(路一16-17, 太十七10-13)；而按字面的意義，可能應驗在啟示錄十一章1-13節，如果以利亞就是那裡所描述的兩個見證人當中的一個。

舊約以這個讓人懼怕的詞「咒詛」作為結束。然而新約的結尾，是應許：「以後再沒有咒詛」(啟廿二3)。是什麼造成這樣的差別呢？是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(加三1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和華的日子臨近。1) 那日對狂傲和行惡的是災禍(1節)；2) 那日對敬畏神的人是福分(2-4節)；3) 以利亞必先來(5-6節)。
2. 1節。那日，狂傲和行惡的必被燒盡，一無存留。
3. 2-4節。2節。「跳躍」，讀音同「跳岳」。「圈」，讀音同「眷」，飼養獸畜的地方，如豬圈、羊圈、牛圈、虎圈。
4. 5-6節。2. 舊約雖以「咒詛」(6節)作為結束，但也預告了「公義的日頭」將要顯現(2節)，以及祂的先鋒「以利亞」(5-6節, 太十七10-13)要來的盼望，這位先鋒「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。」。到新約起頭的時候，施洗約翰和耶穌基督的出現，就將中間相隔四百年的舊約與新約連接起來。